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新冠疫情对国家经济形势、各地政府财政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支付能力下降，合作项目的确认有所延缓；另外，规划设计行业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持续调控政策的影响，不少房地产企业出现信用和债务危机，对规划设计企业的设计周期、资金回收和收入规模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努力克服并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聚焦主业，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方向和经营目标，有序组织开展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即使在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依然取得良好成效，业绩实现了较为稳定的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55.27 万元，同比增长 6.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0.07 万元，同比增长 8.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2.56 万元，同比增长 6.07%。

###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1、完成公司 IPO 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4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69.93 万元，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上市后，

公司多措并举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健康良好的企业形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7-12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9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投行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0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规划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投融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融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董事会新设立投融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董事会的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投融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各召开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

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5、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前瞻性做好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投资规划，高效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 2、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3、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披质量关，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批透明度。

####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

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传播公司的文化与价值，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